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492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針對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資訊，請各校提醒所屬教職員工生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辦理。

二、相關疫情資料收集係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處理，請各校切勿因謠言，向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補教機構收集學生出席相關資料，以免衍生相關保密責任問題。

三、據悉有學生因於社群網站公布感染個案相關訊息，已由檢調單位進行調查，請務必向所屬宣達，學校教職員工生因業務或人際網絡等管道得知感染者或其相關訊息，切勿散播，以免因涉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第64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規定(略以)，散播謠言或不實資訊，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等規定受罰。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020/03/2
16:10:19